



政府機關學校帶頭示範 採行夏季節能減碳運動

經濟部能源局

為呼應「節能減碳年」，並總結各政府機關及學校推動節能減碳之成效，行政院於99年12月24日完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執行成效評比結果審定工作，並贈頒獎牌予15個執行績優單位，鼓勵其推動夏季節約能源工作之成效。

行政院於今（99）年6月核定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計畫」，希望推動夏季節約能源工作，經過4個月的努力，政府機關學校99年夏季6-9月相較98年同期用電負成長3.36%（全國同期正成長4.46%；服務業部門同期正成長3.0%），達成率先示範推動夏季節約能源之目標。

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為示範導引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行政院於97年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要求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每年用電負成長，並以至104年累積約7%為目標，率先推動節約能源工作。



為示範導引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行政院於97年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要求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工作。以「隨手關燈」為例，就是一個簡單易行、又有具體成效的節能方法，值得全民一起來響應。

經統計，政府機關及學校97及98年總體用電均達負成長目標，98年相較96年已累積負成長3.82%，惟98年夏季用電正成長，造成98年用電負成長呈現趨緩之趨勢。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之節約能源成效，所以行政院核定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

本計畫就中央機關暨其各所屬機關、地方政府暨其各所屬機關與大專院校為參賽單位，依單位類型及所屬家數之不同，共分為5組，並以各參賽單位「98年全年較96年全年節電率」加計「99年夏季較98年夏季節電率」為總得分率辦理競賽。評比方式則依各組參賽單位99年夏季相較98年同期用電成長與否，就總得分率分列執行績優及執行不佳之排序後，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組成評核小組，經審酌各參賽單位之特殊原因並為適度調整後，評定各分組之名次。並由經濟部將複審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

經行政院依經濟部陳報之評比結果核定，各組執行績優單位如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交部（甲組）；福建省政府、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乙組）；台北市政府、前高雄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丙組）；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前台南市政府（丁組）；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戊組）。

能源局表示，經綜整執行績優單位所施行之節約能源措施，於照明方面係採用高效率日光燈組，進行區域控制、減光措施及自動點滅器控制等，於空調方面則採用高效率空調設備，調整主機冰水出水溫度、加強運轉時間管控等，另有資訊系統自動休眠措施及電梯分台分層控制等，可供各界參採。

另有關99年夏季相關98年夏季用電正成長且總得分率為各組後3名之參賽單位，經評核小組請能源局及教育部複查其等所提供之特殊原因及佐證資料，確認其99年夏季相較98年同期增加之用電，均屬其實際需要所增加之必要用電（如文物典藏、展覽、旅運、氣象偵測及教學等），且小於預估增加之用電成長量，爰經報陳行政院核定本次競賽無執行不佳之參賽單位。

經統計，政府機關及學校今（99）年夏季相較98年同期節約用電達4,793萬度電（負成長3.36%），約可抑低29,816公噸CO₂，相當於81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相較全國同期總用電量正成長4.46%、服務業部門用電量正成長3.0%，足為推動夏季節約能源之先鋒。

能源局另表示，經推動本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預估政府機關及學校總體用電量可連續3年負成長，並可提前於104年前提前達到總體節電7%目標。未來將逐步規劃推動各項節約能源規定，期能有效引領民間採行，並由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角度來推動節能減碳工作。